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持有的四家標的公司少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及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太平人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四家標的公司的原建議增資，及修訂各投資協定中有關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18日，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標的公司訂立四份投資協定。根據投資協定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太平人壽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65.0億元。增資完成後，太平人壽分別持有中鐵建投、中鐵昆侖、中鐵十一局和中鐵建設經擴大股權約7.47%、17.27%、10.86%、8.49%。另外，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72個月內，經中鐵建股份、標的公司及太平人壽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按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後續重組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太平人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鐵建股份及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合共代價現金人民幣65.0億元向中鐵建股份轉讓其全部所持四家標的公司的股權。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中鐵建投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建投

轉讓標的：太平人壽持有中鐵建投的7.47%股權

代價：現金人民幣1,890,909,100元。

主要條款：中鐵建投在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中鐵建股份享有或承擔。為免疑義，中鐵建投股權項下截至交割日應獲得分配的利潤中尚未獲得分配的利潤按照原建議增資的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分配，前述利潤分配的股東會之召開、決議形成及利潤的足額分配應由中鐵建投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當日）完成。

中鐵昆侖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昆侖

轉讓標的：太平人壽持有中鐵昆侖的17.27%股權

代價：現金人民幣1,772,727,300元

主要條款：中鐵昆侖在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中鐵建股份享有或承擔。為免疑義，中鐵昆侖股權項下截至交割日應獲得分配的利潤中尚未獲得分配的利潤按照原建議增資的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分配，前述利潤分配的股東會之召開、決議形成及利潤的足額分配應由中鐵昆侖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當日）完成。

中鐵十一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十一局

轉讓標的：太平人壽持有中鐵十一局的10.86%股權

代價：現金人民幣1,654,545,400元

主要條款：中鐵十一局在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中鐵建股份享有或承擔。為免疑義，中鐵十一局股權項下截至交割日應獲得分配的利潤中尚未獲得分配的利潤按照原建議增資的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分配，前述利潤分配的股東會之召開、決議形成及利潤的足額分配應由中鐵十一局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當日）完成。

中鐵建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建設

轉讓標的： 太平人壽持有中鐵建設的8.49%股權

代價： 現金人民幣1,181,818,200元

主要條款： 中鐵建設在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中鐵建股份享有或承擔。為免疑義，中鐵建設股權項下截至交割日應獲得分配的利潤中尚未獲得分配的利潤按照原建議增資的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分配，前述利潤分配的股東會之召開、決議形成及利潤的足額分配應由中鐵建設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當日）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履行均以各標的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出具文件同意股權轉讓事項為先決條件及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經獲得滿足，股權轉讓事項亦已告完成。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中鐵建投

基於中鐵建投之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鐵建投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3億元及人民幣396.5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97.1億元及人民幣386.8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鐵建投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38.5	12.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33.8	19.7

中鐵昆侖

基於中鐵昆侖之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鐵昆侖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53.4億元及人民幣272.9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23.2億元及人民幣273.5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鐵昆侖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45.1	14.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34.4	8.2

中鐵十一局

基於中鐵十一局之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鐵十一局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1.6億元及人民幣182.5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9億元及人民幣187.7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鐵十一局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9.8	2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7.9	19.6

中鐵建設

基於中鐵建設之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鐵建設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7億元及人民幣139.8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3億元及人民幣136.9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鐵建設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7.7	7.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3.8	-1.8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並經由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及四家標的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i) 太平人壽於四家標的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65億元；(ii) 太平人壽於2019年12月對標的公司作出投資至股權轉讓事項交割日期間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3.5億元；(iii) 四家標的公司近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計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11.1億元及人民幣55.5億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91.7億元及人民幣984.9億元；及(iv) 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有關因素。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因股權轉讓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億元，即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與原建議增資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權轉讓事項對本公司及太平人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股權轉讓事項有利於優化太平人壽資產結構，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太平人壽向標的公司的投資將獲得實現並為太平人壽帶來現金人民幣65億元，為太平人壽未來的資金運用提供更大彈性。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鐵建股份是一家於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中具有強勁市場競爭力及規模優勢的企業。而四家標的公司，作為中鐵建股份下屬建設和投資兩個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各項業務指標過去總體保持穩定。自2019年12月太平人壽作出投資以來，四家標的公司分紅情況相對穩定，考慮到太平人壽，作為四家標的公司的股東，已受益於四家標的公司的發展並獲得了合理的投資回報，故相信現時與中鐵建股份協商退出投資協定的安排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合適時機。相比起以後續重組方式退出，以現金方式投資退出亦具較高的確定性。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友好磋商，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太平人壽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平人壽、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同樣涉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太平人壽）向中鐵建股份出售其全部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股權轉讓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人壽的資料

太平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於本公告之日，太平人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75.1%的股權。

有關中鐵建股份的資料

中鐵建股份為全球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物流與物資貿易及其他業務。

有關中鐵建投的資料

中鐵建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建投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中鐵昆侖的資料

中鐵昆侖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昆侖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基礎設施投融资項目的建設管理，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為項目投資、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管理、物業管理、市政工程及公路工程設計施工、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等。

有關中鐵十一局的資料

中鐵十一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十一局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主要從事鐵路鋪架、複雜橋樑、長大隧道、新型鐵路橋梁、地鐵輕軌、「四電」工程施工及裝備製造等。

有關中鐵建設的資料

中鐵建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建設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板塊為基建版塊和物資貿易版塊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建股份、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中鐵十一局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十一局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向中鐵建股份轉讓其全部所持約 10.86%的中鐵十一局股權 |
| 「中鐵建設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建設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向中鐵建股份轉讓其全部所持約 8.49%的中鐵建設股權 |
| 「中鐵建投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建投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向中鐵建股份轉讓其全部所持約 7.47%的中鐵建投股權 |
| 「中鐵昆侖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昆侖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向中鐵建股份轉讓其全部所持約 17.27%的中鐵昆侖股權 |

「原建議增資」	指	太平人壽根據投資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標的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 65.0 億元
「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太平人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合共代價人民幣 65.0 億元向中鐵建股份出售太平人壽全部所持的中鐵建投、中鐵昆侖、中鐵十一局和中鐵建設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鐵建投股權轉讓協議、中鐵昆侖股權轉讓協議、中鐵十一局股權轉讓協議及／或中鐵建設股權轉讓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標的公司」	指	中鐵建投、中鐵昆侖、中鐵十一局及／或中鐵建設，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中國香港，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尹兆君先生、李可東先生及那豔芳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周梁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